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劉羽婷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  
傳真：06-632-7262  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779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  
(114年12月修訂)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  
114302940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  
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